

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工业过程控制实训中心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工业过程控制实训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致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4万元。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工业互联网应用控制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芯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0万元。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工业网络安全攻防设备及配套控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9人，营业收入为25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80万元。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致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30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